

申請指定建築物預鑄率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申請指定建築物預鑄率評定專業機構者，每件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第三條 前條所定規費經繳納後，有溢繳或誤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